

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7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王嘉恩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文件以及《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由公司董事长王嘉恩代表公司董事会作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报告分两个部分，一是 2016 年的工作总结，二是部署 2017 年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示，公告编号为 2017-005 号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全体股东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，不进行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相关内容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公示，公告编号为 2017-001 号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

规定全体股东按正常程序进行表决，不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拟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业绩和公司 2017 年度发展战略和

计划，在充分考虑现实各项基础、经营能力、未来的发展计划及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33,790.49 元；为支持公司发展，不分配利润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完毕，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报出。根据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，形成公司 2016 年

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维文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“京永审字（2017）第 146204 号”审计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、承兑汇票等，具体授信额度以各商业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发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万梁浩, 李竹筠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》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

苏州隆力奇东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19 日